梅
梅
州市发展和T
州市财
梅市发改价格 〔⒛21〕 165号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财政局转发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
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
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市卫生和健康局,各县 (市、区)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: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
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 〔⒛21〕 216
号)转发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附件: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

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抄送: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,市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
档案局。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+6'日 17 日印爿之
-2-
粼「1扩ˉ
 \、
黝濑礴

广东省发展和改藜委员会
东省财厅文件
粤发改价格 〔⒛21〕 216号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
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
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省卫生健康委,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 (委)、财政局: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痰情防控工作,规范
“
愿检尽检
”
检测
收费行为,减轻广大群众检测费用负担,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
制会议精神和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,经省人民政府
同意,现就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
通知如下:
一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:单样检测 sO元
—ˉl-—

/人次 (不含核酸检测试剂费),混合检测 ⒛ 元/人次 (不含核酸检
测试剂费),核酸检测试剂费按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
行;抗体检测 25元/项 ◇
二、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。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
酸检测价格调整时,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同步
调整,由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财政厅直接印发执行。
三、疾控机构新冠病簿核酸检测费属于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,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、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
围、调整征收标准和坐收坐支。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”
一律以本通知为难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,按新
政策执行。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抄送: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,
省审计厅、市场监管局。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伊和奄
憋省
— 2-
⒛21年 6月 10日印发
碜锣